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,000万元（含10,000万元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详细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资金额度

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10,000万元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自有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理财产品品种

为控制风险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、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（四）投资期限

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。

（五）实施方式

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

署相关法律文件，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

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、期限、预期收益等。

（七）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不得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（含 10,000 万元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四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控制安全性风险

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，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，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，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。

另外，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等，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安全性风险。

2、防范流动性风险

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运作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，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出具的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；

3、我们一致同意：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 10,000 万元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，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（含 10,000 万元）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2 日